

專案質詢

8-8-11-0459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25 日印發

案由：本院許委員淑華，鑒於台灣老年人口比例增加，邁向高齡社會趨勢短期內恐難扭轉，面對人口高齡化，實有龐大之長期照顧需求，惟目前社福外勞集中於少數來源國，屬印尼國籍者更達 8 成左右，加以國內照顧服務員訓後就業率僅約 6 成，實不利長照體系人力之建立，要求行政院責成所屬研擬相關檢討改善計畫。爰此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政府為健全長期照護服務體系之發展，保障接受長期照護者之權益，爰制定長期照顧服務法，並於 104 年 6 月 3 日經總統公布，長期照護體系人力除本國照顧人力外，將外籍看護工（屬社福外勞）定位為我國長照補充人力。然而我國社福外勞集中於少數國家，加以培訓之本國照顧員就業率僅約 6 成，實不利長照體系人力之建立。
- 二、針對前開政策，105 年度「外籍勞工管理計畫」項下編列辦理外籍勞工聘僱管理及權益保障事項等相關業務 1 億 3,529 萬 9 千元；另「促進國民就業」計畫項下「職業訓練業務」之「運用多元培訓模式辦理失業者及特定對象職業訓練」，編列辦理照顧服務員訓練 5,842 萬 3 千元。
- 三、我國目前已洽定且開放引進之外勞來源國為印尼、越南、菲律賓、泰國、馬來西亞及蒙古等 6 國，103 年底各國勞工在臺人數占外勞總人數之比率各為印尼 41.60%、越南 27.31%、菲律賓 20.22%及泰國 10.87%，馬來西亞及蒙古等國家因人數甚少，未及 1%，亦即外勞來源國集中於 4 個國家，再以社福外勞之來源國觀之，更有約 8 成來自於印尼，集中度更高。
- 四、在勞動人口流動逐漸國際化及自由化之趨勢下，各國輸出之勞動力，已是亟需勞動人力挹注國家爭取之人力資源，復以東南亞之各勞力輸出國經濟逐漸發展，其國內勞動力市場需求與日俱增，勞力輸出政策隨時可能調整，然我國外勞多集中於少數國籍，社福外勞更有約 8 成為印尼籍，且印尼政府對外表示擬自 2017 年起停止輸出家事類勞工，為免日後因單

立法院第 8 屆第 8 會期第 11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一國家政策變更，即造成人力缺口，實有多元化外勞來源國之迫切需要。

五、為因應國內高齡與失能人口成長肇致長期照顧需求之增加，自 96 年度起主要由勞動部（勞動力發展署）及衛生福利部等部會負責辦理照顧服務員職前及在職訓練，惟每年培訓照顧服務員訓後就業率平均 6 成左右，致本國籍照顧服務員訓後仍接近有 4 成未能就業。